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泉洛征启公告〔2020〕8号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洛江区 2019-18-01 号地块仓储用地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0.1149 公顷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（邻滨江路）；西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；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；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双阳街道前埭社区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地块编号 2019-18-01，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-仓储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由双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、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双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洛江区2019-18-01号地块仓储用地范围图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8日



附图：

洛江区2019-18-01号地块仓储用地范围图



1:2600